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同时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税前薪酬共计 466.48 万元；其中，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6.00 万元/年（税前）的固定薪酬制，根据实际任期计算并按月平均发放。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 适用对象：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者，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00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2、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领取报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